

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下室放貨區管理規則

112年 7月14日府授農運字第 1120191492號函核備

- 一、簽訂契約時需繳完保證金貳萬元整，辦理承銷人證及開立豐原區農會戶頭。
- 二、應自行經營，不得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轉讓或分租，若違反規定經查屬實，本公司得終止契約，收回放貨區。
- 三、使用人應按期於每月 10 號前存至戶頭，於十號扣款租金。
- 四、應繳之使用租金，若使用人未能於當月月底期限內繳付時，本公司得自保證金扣抵，逾越保證金經通知仍未於 3 日曆天補足時，當年度累積超過 5 次者，本公司即終止位置使用契約書並收回該放貨區。
- 五、使用人若需裝置設備或置物櫃（架）時應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後，始得裝置（高度以不超過 100 公分寬度以不影響他鄰為原則）。
- 六、上項裝置設備或置物櫃（架）於契約終止時，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，屆期不履行者，由本公司代為拆除，其費用應自保證金優先扣抵，不足部份依民法相關規定追訴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保證金因扣款不足 2 萬元，並未於扣款日起三日內補足者，本公司暫時收回放貨區，直至補足後始得營業。如逾七日內仍未補足者，本公司逕行收回放貨區並終止契約，另行招租。若有產生其餘費用則依本規則第四條辦理。
- 八、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者，由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向本公司申請變更；承銷人直系親屬更換名稱不予收任何費用，倘由承銷人轉讓，公司則酌收手續費費用，每次新台幣 5000 元。
- 九、使用人自簽訂前條契約之日起滿二年以上者，得將該放貨區轉讓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轉讓：
 1. 積欠租金、水電費及冰庫租金。
 2. 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。
 3. 市場放貨區作非市場使用者，不得轉讓。

4. 因公共需要或政策推動，本公司得公告市場放貨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轉讓。

十、放貨區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不得與本公司登記承銷人為同一人。
2.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。

本公司為推動公共政策必要時，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受讓人資格。

十一、申請放貨區轉讓，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公司提出核准：

1. 放貨區契約書。
2. 轉讓書。
3. 讓與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
4. 2 吋照片 2 張。
5. 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2 萬。
6. 開立豐原區農會戶頭，並提供存簿封面照。

申請人提出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十二、受讓人自核准受讓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應完成契約簽訂程序，放貨區轉讓始生效力。

前項契約期間，應至原契約使用期間屆滿為止。

十三、不得將放貨區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
十四、不得將放貨區全部或部分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
十五、為維護場地消防及公共安全，須經公司同意後使得於放貨區烹調加工食品。

十六、卸貨完畢必需將汽、機車等運送工具駛離現場，保持通道暢通。

十七、營業結束一律自行整理使用場地，並將垃圾分類打包完成置於放貨區前。

十八、雜貨產品需自行設置濾網，避免阻塞溝渠。

十九、使用者須遵守本公司出入口施行管制。

二十、所用水電依表計價，自行負擔繳納金額。

二十一、放貨區位置不得無故停止使用連續七天，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提出證明另案辦理。一個月內未營業天數累積不得超過 10 天。1 年內累積不得超過 60 天。

二十二、超出黃線者經勸導無效者，將予以登記，當月超出三次者，將收回放貨區。

二十三、本項管理規則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